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多组学样本测序及配套 分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二章 磋商公告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模版	21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0
第六章 格式附件	35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3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36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7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38
附件 4-1 报价总表(格式)	39
附件 4-2 分项报价表(格式)	40
附件 5 偏离表	41
附件 5-1 商务需求偏离表	42
附件 5-2 技术需求偏离表	43
附件 6 响应技术/服务报告	44
附件 6-1 投标人履约能力(格式自拟)	
附件 6-2 投标人拟定本项目实验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6-3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附件 6-4 服务报告【模版/资料】(格式自拟)	48
附件 6-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附件 6-6 拟派本项目项目组主要成员(格式)	
附件 6-7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53
附件 7-2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7-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不提供)	58
附件 10 其他材料(核式白拟)(可不提供)	5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多组学样本测序及配套分析采购项目			
2	项编号目	310116000250806127226-16263687			
		01 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3-2-1 10x 单细胞转录组测序			
	项目包号/品目号/	3-2-2 高通量蛋白组学检测			
3	项目名称	3-2-3 非靶代谢组检测 详见:"第三章 采购			
		3-2-4 医学有参转录组检测 需求"			
		3-2-5 微生物多样性检测			
		3-2-6 多组学联合分析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需对 100 例样本开展单细胞转录组学、高通量蛋白组学、非靶代谢组学、医学有参转录组学及微生物多样性组学检测,并免费提供多组学联合分析。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 <u>人民币壹佰万元整。</u> 人民币(小写): <u>¥100,0000.00 元</u> 。 (注意: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无效处理。")			
6	采购资金	项目资金:上海市财政资金 / 院内资金。 关于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与付款方法。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7	采购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人	采购人: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1508号 联系人: 李炳 电话: 021-34189990			
1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系人:张帆、裴思园 电话:021-32557510、32557565 传真:021-32557505			

		电子邮箱: 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			
1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投标资格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15	(合格供应商)	(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0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下	时间: 2025-10-13至2025-10-2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			
18	载地址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下载地址:上海 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自行踏勘			
20	提问&答疑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提问"文档 PDF 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接收提问的电子邮箱: 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答疑回执: 2 个工作日内,邮件文本答复。			
21	领取 补充磋商文件 时间、地点	/			
2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联系方式	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下述9.6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1.1. 质疑书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1.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1.2. 具体的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1.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书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9.6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 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 <u>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u> 提交形式: 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
		构以下邮箱: 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 账为准。递交方式:转账、汇款等方式。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递交磋 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完成磋商保证金支付,磋商保证 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并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 上进行录入,否则投标予以否决。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次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 磋商会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4 13:30:00 磋商会时间: 磋商会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 9 会议室。同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 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响应函 (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也内容。 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
27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 声明函(如有)(第六章 格式附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偏离表、 小企业声明函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件)。
28	响应文件份数	1、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1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允许偏差的范围:/(超过 允许一般普通偏差的最高项数 被否决)	范围,投标将被否决) 数:30 项(超过 30 项,投标将
32	成交服务费支付	户 名: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 开户 行: 建行上海市分行营账 号: 310015504000556 行 号: 105290036005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户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0 5000-10000	营业部 46341 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u>5</u> 天内向

第二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多组学样本测序及配套分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 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0-24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6000250806127226-16263687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多组学样本测序及配套分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无(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整体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包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多组学样本测序及配套分析采购项目
- 数量: 1 (招标公告处数量由于多条预算合并,数量有干扰)
- 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需对 100 例样本开展单细胞转录组学、高通量蛋白组学、非靶代谢组学、医学有参转录组学及微生物多样性组学检测,并免费提供多组学联合分析。竞争性磋商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 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13 至 2025-10-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24 13: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 9 会议室。同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 .zfcg. sh. gov. 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10-24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0 楼第 9 会议室。凡愿意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电脑及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一台(自备手机无线热点,开标日线上解密标书及确认报价使用)。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 zfcg. sh. gov. 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 zfcg. sh. gov. 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名 称: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龙航路 1508 号

联系人: 李炳

电 话: 021-34189990

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系人: 张帆、裴思园

电话: 021-32557510、021-32557565

传真: 021-32557505

电子邮箱: zhangfan@shbid.com/psy@shbid.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 1. 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供应商"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8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 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 2《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响应费用
-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审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天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对在网上响应截止期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 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2.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 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 详见前附表
-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收到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响应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 1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29.4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16.10.2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响应有效期
-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 复均应为 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

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19.2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将被拒绝。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 23. 磋商会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 23.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 25. 磋商会流程
- 25.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8)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9)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9 澄清: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
- 25.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6.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 28. 成交通知
-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 法律效力。
- 28.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28.4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 30. 供应商质疑
- 30.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 交至采购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 30.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 31. 报价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 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 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 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 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内。
- 3、检测周期:依据"(二)、技术需求"中要求的时间完成测序及分析工作

4、项目服务

本项目需对 100 例样本开展单细胞转录组学、高通量蛋白组学、非靶代谢组学、 医学有参转录组学及微生物多样性组学检测,并免费提供多组学联合分析。

5、项目付款:

中标合同签订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费用。中标方应向采购人开具中标金额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上述发票确认无误后,【30】天内向中标方支 付该笔款项。

6、项目报价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100 万元人民币, 高于"总预算金额"报价标书作废。

7、仪器设备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所需实验平台仪器采购合同、实物照片或承诺函。

8、人员要求

要求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人数不少于4人并提供相关证书及项目经验。

9、售后及质保

- (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需包含:上门服务、个性化分析与支持等)
- (2)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应急预案。(需包含: 突发紧急情况与处置方案)
- (4) 投标人拟定售后项目实验团队成员。(需包含:至少4人团队,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经历简介以及项目团队人员的学历及证书)

10、相似业绩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期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或发文文章截图"汉字标准"说明。

(二)、技术需求

句旦	品目号	日日石和	数量	最高限价总额	是否允
包号		品目名称		(万元)	许进口
	3-2-1	10x单细胞转录组测序	100		
01	3-2-2	高通量蛋白组学检测	100		
	3-2-3	非靶代谢组检测	100	100	否
	3-2-4	医学有参转录组检测	100	100	Ή
	3-2-5	微生物多样性检测	100		
	3-2-6	多组学联合分析	100		

品目号:3-2-1 品目名称: 10x单细胞转录组测序分析

采购需求: 对 100 例样本采用 10x Genomics 平台(或其他同等级二代测序设备)对单细胞进行捕获测序。样本质检合格后,25 个工作日完成 10X 单细胞转录组学检测及分析工作。

详细技术参数:

- (1) 测序样本的细胞活性>85%(如抽取细胞核,活细胞比例<5%);
- (2) 结团率<10%;
- (3)细胞浓度: 700~1200 cells/µL;
- (4) 有核率>70%。
- (5) cDNA 浓度要求 1. 0ng/uL 以上, 片段大小主峰位置在 1kb-2kb 之间。
- (6) cDNA 质检合格后构建二代测序文库,文库浓度在 10 ng/uL 以上,体积≥20u1,接头污染占比<10%,主峰片段大小在 300-600bp 之间。

使用高通量测序平台(Illumina NovaSeq 系列或 DNBSEQ-T7 等同等级设备)进行测序,下机数据量不低于 100G, Q30≥85%, 测序数据基因组比对率≥85%, 细胞平均 reads≥20k reads。

- (7) 供应商提供标准生信分析及个性化生信分析。
- (8) 供应商提供云平台分析支持,云盘交付。

品目号:3-2-2 品目名称: 高通量蛋白组学检测

采购需求:对 100 例样本进行蛋白提取、质检、检测。样本质检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完成高通量蛋白组学检测及分析工作。

详细需求参数:

(1) 提取目标蛋白质

- (2)检测(确保单个样本鉴定到的蛋白质数量 ≥2000 个)。
- (3) 供应商提供标准生信分析及个性化生信分析
- (4) 供应商提供云平台分析支持,云盘交付。

品目号:3-2-3 品目名称: 非靶代谢组检测

采购需求:对 100 例样本进行代谢产物提取、质检、检测。样本质检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完成高通量蛋白组学检测及分析工作。

详细需求参数:

- (1) 样本处理: 提取样本代谢产物。
- (2) 检测(数据质量监控: QC 样本的 TIC 响应变化 \leq 30%, RT 变化 \leq 0.2 分钟。仪器质量精度 \leq 10 ppm。)
 - (3) 供应商提供标准生信分析及个性化生信分析。
 - (4) 供应商提供云平台分析支持,云盘交付。

品目号:3-2-4 品目名称: 医学有参转录组检测

采购需求:对 100 例样本进行下一代测序(比对医学有参数据库数据)分析。样本质检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医学有参转录测序及分析工作。

详细需求参数:

- (1) 样本制备:在 ISO 9001 认证实验室内制备样本,检测 RNA 完整性,检测 RIN/RQN 值,并 提供报告。
- (2)建库测序: 构建二代测序文库,使用高通量测序平台(Illumina NovaSeq 系列或 DNBSEQ-T7 等同等级设备)进行 PE150 双端测序。
 - (3) 数据质量监控:每个检测样本的数据量≥6G clean data, Q30≥90%
 - (4) 供应商提供标准生信分析及个性化生信分析。
 - (5) 供应商提供云平台分析支持,云盘交付。

品目号:3-2-5 品目名称: 微生物多样性

采购需求:对 100 例样本进行**微生物多样性检测分析**。样本质检合格后,15-20 个工作日完成 微生物多样性测序及分析工作。

详细需求参数:

- (1) DNA 提取:在 ISO 9001 认证实验室内操作。
- (2) 构建二代测序文库,文库浓度在 1 ng/uL 以上,体积 $\geq 20 \text{u1}$,接头污染占比< 10%,主峰片段大小在 300-500 bp 之间。

- (3) 使用高通量测序平台(Illumina Novaseq, PE250/PE150(5R) 或 DNBseq-G99. PE300 等同等级设备)进行 PE150/PE250/PE300 测序,每个检测样本的数据量不低于 5 万条,Q30>90%。
 - (4) 供应商提供标准生信分析及个性化生信分析。
 - (5) 供应商提供云平台分析支持,云盘交付。

品目号:3-2-6 品目名称: 多组学联合分析

采购需求:对 100 例样本检测结果进行多组学联合分析。样本质检合格后,15-20 个工作日完成微生物多样性测序及分析工作。

详细需求参数:

- (1) 供应商免费提供多组学联合分析方案,多角度深入挖掘数据。
- (2) 供应商提供标准生信分析及个性化生信分析。
- (3) 供应商提供云平台分析支持,云盘交付。

2、发表文章情况

供应商提供历史协助客户发文情况,原文截图并以中文标示,包括但不限于:"作者、正文、致谢"等。

第四章 合同模版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项目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及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 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 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中标合同签订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费用。中标方应向采购人开具中标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应在收到上述发票确认无误后,【30】天内向中标方支付该笔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

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2. 合同修改

22.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 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 一、评审程序
- 1、 成立磋商小组;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 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磋商要求
- 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 (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

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 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 分。

三、 评审总则

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15%,技术商务标权数85%。

价格权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 3、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多组学样本测序及配套分析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5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其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保留两位小数点。
2	服务内容满 足程度(主观 分)	30 分	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不满足一条扣1分。 注:须逐条对每一条条款进行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不满足30条以上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废。
3	项目实施方 案(主观分)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售后响应措施、样本运输方案等内容。内容完整、合理者得满分 20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存在明显不足者每项扣 3 分,最多扣 15 分。不提交不得分。
4	技术服务团队(客观分)	10分	响应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博士或硕士不少于 4 人。 注: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完整性和合理性给予评分,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细化打分。 (1) 高学历人员配备(满分4分): 博士/硕士≥4人得4分; 每超额1人加1分,最多加2分。必需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未达4人此项得0分。 (2) 专业匹配度(满分3分): 最少核心成员(3人,含项目负责人,实验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及实验员(1人),共计4人。依据响应人所提供人员的学历/学位等证书复印件判断,专业与项目需求一致:得3分;不足4人得0分。 (3) 人员安排合理性及团队稳定性(3分):含项目负责人、技术骨干、执行人员,分工明确且需提供全部成员近6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5	仪器设备(主 观分)	11 分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仪器设备材料需求满足度与检测精度及证明材料完整性给予评分: 1. 能完全满足"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二)、技术需求"的设备

			要求,提供的仪器设备能有效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精度高,得9-11分。 2. 基本满足"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二)、技术需求"的设备要求,提供的仪器设备能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精度较好,得5-8分。3. 设备提供不齐全,检测数据精度一般,得2-4分。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照片、采购合同、优秀服务商认定证书等)。
6	企业实力(主 观分)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相关能力强,综合实力评价为优: 4-5分; 项目相关能力较好,评价为良;得2-3分; 项目相关能力一般:1分。 ※供应商证明材料自拟 。
7	企业资质(客 观分)	6分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6分,未提供本项得0分。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8	业绩(客观 分)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 (1)业绩时限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至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提 供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 章页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 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得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予以零分计算。

(一)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 算每个供应商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	<u> </u>				
	根据贵方为	目(项目编号:_) 的邀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	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	址)提交响应文	C件正本份、	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之	V	(注明市	 万种,并用文字	平和数字表示的投
标总	价)。				
(2)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的合同条款的全部	邓内容。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	页文件,包括磋 商	万文件的澄清和 位	修改文件(如果	 具有的话)、参考
资料	-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	-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2	求, 对磋商文件	
性不	再有异议。				
(4)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其	月内 (响应文件设	递交截止之 日起	90 日历日)不	修改、撤销响应
文件	•				
(5)	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で磋商保证金人民	是币元整	0	
(6)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	で截止后, 我方在	三响应文件有效其	朝内撤回报价,	磋商保证金将被
贵方	没收。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到	で有关的一切数据	民或资料,完全理	里解贵方不一定	三要接受最低价的
报价	0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主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	(采购人)	_ :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_年龄	身份证	正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多	齐,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负责	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	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作	‡,正反面)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	(采购人)	_ :			
	兹委托	(姓名)全权代表	段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u>项目编号)</u> 的采
购活	舌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 身	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	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 0	
受多	委托人姓名:	性别:	_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o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月日	至年月_	_ B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				
į					İ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需认证填写:

- 附件 4-1 合并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2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1 报价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多组学样本测序及配套分析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本报价包含所有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运输、实验、人工、设备、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本报价表盖印公章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4-2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最终报价(总价、元)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总计价格(人民币,元)					

注: 分项报价必须与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5 偏离表

供应商需如实填写:

- 附件 5-1 商务需求偏离表
- 附件 5-2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意: 提供伪造虚假材料"欺骗投标"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附件 5-1 商务需求偏离表

字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2. 如身	应商须针对磋商文件的	中的第三章 采购需 引附页说明,但要(求做的任何改动,请	在此表中清楚地列	训明,并加以i
4. 供应	奇名称:		(盖单	位公章)	

附件 5-2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采购条款及要求	页码/说明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备注:

- 1、本表需逐条响应"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二)、技术要求条款"的全部内容。
- 2、与响应需求偏离,必须在"页码/说明"列填写"不满足"或"未提供",如发现不如实填写将按失信行为登记并公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响应技术/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履约能力;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 4. 服务报告(模版/资料);
- 5. 拟投入服务团队情况;
- 6.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注: 以上内容, 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2 投标人拟定本项目实验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6-3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附件 6-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基本信息							
姓名		年龄					
职务		性别					
学历		毕业院校					
本合同中拟任耳	只务			从业年限			
		职务相关项目	经历				
序号	项	瓦目发文		IF	页码		

注:

-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毕业证、学位证"。
-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6 拟派本项目项目组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 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有无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1. 须提供"拟定项目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7 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 2. 业绩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根据本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					
	关于	- 贵方	_年_	月日_		项目(项目编号:	
请,	本签	\$字人愿意参	加报付	价,并证明	目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	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i	函;			
	2.	供应商法人	、资格i	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	证书等);	
	3.	法定代表人	证明一	书及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	设告, 作	依法缴纳税	的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	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	同所	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	
	6.	参加政府采	[购活]	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磋商	文件周	服务需求还	医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0	
	注:	以上均须复	印件	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	Z商名称(盖	章) :	:			
	供应商地址:						
	本資	资格声明函技	受权代	表(签字)	:		
	佳玉			中区 纪			

附件 7-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7-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3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	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该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5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附件10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可不提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项可不提供。